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坚持主业，创新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利用南京市的区位、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业务布局，有利于贴近目标客户，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能够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凝聚力。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燕

胡 伟

丁 煜

2023 年 9 月 19 日